金湖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PC阳光板和复合材料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佑天（环验）第〖2022009〗号

建设单位：金湖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万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　烨

项目负责人：程　涛

编　写　人：程　涛

建设单位：金湖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73130076

邮编：211600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塔集镇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13021061

邮编：210047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关路625号励志楼6213室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PC阳光板和复合材料板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金湖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塔集镇工业集中区</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复合材料板</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1500吨复合材料板</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1500吨复合材料板</td></tr>
<tr><td>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td><td colspan="2">2021年9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2">2021年10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 colspan="2">2022年2月</td><td>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22年2月21~22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淮安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0600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50万元</td><td>比例</td><td>0.5%</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1500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34.5万元</td><td>比例</td><td>2.3%</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号文）；
14《金湖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PC阳光板和复合材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7月）；
15 《金湖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PC阳光板和复合材料板项目备案证》（金发改投资备〔2018〕133号，2018年5月24日）（见附件一）；
16《关于对金湖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PC阳光板和复合材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金环许可发【2021】73号，2021年9月14日）（见附件二）。</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 colspan="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td></tr>
</table>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金湖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成立，在 2016 年 12 月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现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求，企业原有工艺与自查报告中存在差异，为完善环保审批手续，企业于 2021 年 7 月份委托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金湖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PC 阳光板和复合材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扩建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淮安金湖县发展改革委完成备案，项目代码 2018-320831-30-03-529276，2021 年 9 月 14 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淮金环许可发[2021]73 号）。2020 年 4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831558097315L001W）。目前已建成。

项目用地面积约 28667m^2，厂内共有 1 栋制板车间，1 栋研磨车间，1 栋仓库，从西到东依次为研磨车间、仓库、制板车间，其中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北侧，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角。此次扩建项目主要内容为年增加 1000 吨复合材料板的产能，新增 3 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根据本生产项目的特点并结合企业实际需要，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不新增员工，员工从厂区内现有职工中调剂。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设备表见表 2-2，原辅材料一览表 2-3，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年生产量	去向
复合材料板	/	1500 吨	1500 吨	外售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1	制板生产线	40 米	3	3	新建 2 套
2	研磨机	/	8	8	新建
3	涂胶机	/	3	3	新建 2 台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生产线	名称	重要组分	消耗量		来源及运输
			环评	实际	
复合材料板生产线	玻璃丝毡	/	400	400	外购/汽运
	塑料薄膜	聚氯乙烯	100	100	外购/汽运
	不饱和树脂	/	800	800	外购/汽运
	硅粉	/	100	100	外购/汽运
	双氰胺粉	/	100	100	外购/汽运

表二（续）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制板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660 m^2，3 条制板生产线	建筑面积 2660 m^2，3 条制板生产线	新建 2 套制版生产线
	研磨车间	建筑面积 1200 m^2	建筑面积 1200 m^2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080 m^2（3F）	1080 m^2（3F）	现有
贮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2660 m^2	建筑面积 2660 m^2	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150m^3/a	820 m^3/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0	0	追肥不外排
	供电	年用电 300 万度	年用电约 43 万度	园区供电管网
	厂区绿化	200m^2	200m^2	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2 套“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1 套“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2 套“自带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2 套“自带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废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3 m^3	依托现有：化粪池 3 m^3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筑面积 10m^2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筑面积 20m^2	达标排放
	危废暂存场所	建筑面积 10m^2	建筑面积 5 m^2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达标排放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见图 2-2：

图 2-2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1、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说明：

（1）研磨

将外购硅粉、双氰胺粉送入研磨机进行研磨，研磨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研磨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此过程产生 G1 研磨废气、N 噪声。

（2）放膜

将外购塑料薄膜放平。

（3）调胶涂胶

先将硅粉按照一定比例加入到不饱和树脂中，搅拌均匀，再加入一定比例的双氰胺粉，搅拌均匀。在塑料薄膜上均匀涂上一层调好的不饱和树脂胶，此过程会有 G2 有机废气、N 噪声。

表二（续）

（4）放毡

在胶上均匀放上一层玻璃丝毡。

（5）复合

通过滚轴压平、压实，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6）加热固化

将复合后的半成品送入烘道内在 50℃左右烘干固化、压槽成型，此过程通过电加热提供热源。此过程此过程会有 G3 有机废气、N 噪声。

（7）成型切割

根据客户需求对成型后的复合材料板进行切割。此过程产生 N 噪声、S 边角料。

（8）成品入库

切割后的板材即可入库待售。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环评、批复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出现重大变动。

表 2-5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情况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无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无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环评设计产品生产能力一致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批准地块内建设，选址不变化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原辅料未变化，无新增排放污染物	无变化	否

表二（续）

表 2-5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情况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公司内设有仓库，物料使用汽车运输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设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 号、2 号、3 号生产线涂胶、加热固化废气经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4 号研磨机和 5-8 号研磨机研磨粉尘分别经 2 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变化，环评中制板车间的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合并为 1 套，排气筒减少 1 根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的肥料综合利用，不外排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按环评要求建设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外售给昆山永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和废包装袋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无变化	否

表二（续）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职工，故无新增生活废水，项目所在工业集中区内目前无污水管网，原有的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制板生产线涂胶、加热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研磨机研磨粉尘，1 号、2 号和 3 号生产线涂胶、加热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并经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1-4 号研磨机和 5-8 号研磨机研磨粉尘分别经 2 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和 3#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和粉尘无组织排放。

图 2-4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表二（续）

图 2-5　生产车间废气 1#排气筒

图 2-6　生产车间废气 2#排气筒

表二（续）

图2-7　生产车间废气3#排气筒

表二（续）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本项目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确保厂界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光氧灯管和废活性炭。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分析结果年产生量汇总情况见表 2-6。

图2-8　危废暂存间

表二（续）

表 2-6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分析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预估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备注
1	生活垃圾	/	固态	纸张、果皮等	/	/	/	/	1.5	1.2	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化粪池污泥	生活污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	/	/	/	0.72	0.5	
3	边角料	成型切割	固态	聚乙烯、玻璃毡等	/	/	/	/	1.0	1.3	交由昆山永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处理
4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I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T，I	HW49	900-041-49	1.6	1.5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5	废光氧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汞灯管		T	HW29	900-023-29	0.04	0.01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3.58	1.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
废气	1 号、2 号、3 号生产线涂胶、加热固化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光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光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大气
	1-4 号研磨机	颗粒物	连续	研磨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研磨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5-8 号研磨机	颗粒物	连续	研磨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研磨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	周边环境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间断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零外排
	生产	边角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	外售给昆山永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袋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表三（续）

图 3-1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表三（续）

3-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三（续）

图 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三（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

图 3-4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环评结论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影响可行性。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你公司报来的《金湖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PC 阳光板和复合材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已落实
2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建设内容在金湖县塔集镇工业集中区建设 PC 阳光板和复合材料板项目及配套公辅设施	已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建设内容在金湖县塔集镇工业集中区建设 PC 阳光板和复合材料板项目及配套公辅设施
3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已落实
4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5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排放。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排放，生产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6	3 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四根排气筒。 涂胶、加热固化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研磨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3 号生产线涂胶、加热固化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4 号研磨机研磨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5-8 号研磨机研磨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7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续）：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8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规定和其它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外售给昆山永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和废包装袋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9	6、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需以制板车间、研磨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以制版车间、研磨车间为边界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点
10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已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11	8、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已落实
12	9、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加强厂区绿化，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3	10、完善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已完善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4	11、落实厂区中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库等）的防渗措施，杜绝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落实厂区中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库等）的防渗措施
15	三、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标准执行	已落实
16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0.026 吨、VOCs<0.3684 吨。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根据此次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约为： 1、气污染物：颗粒物：0.0138 吨；VOCs：0.02 吨。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续）：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7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18	1、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已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9	2、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公司已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	六、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21	七、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22	八、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未完成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831558097315L001W
23	九、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	已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五（续）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LKHJ-A-190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25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384	数字式温湿度计	AS-W8
LKHJ-A-14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2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23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23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23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247	电子天平	CPA225D
LKHJ-A-16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190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202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287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型
LKHJ-A-33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LKHJ-A-338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KHJ-A-33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LKHJ-A-25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396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LKHJ-A-353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WZZ-T2

表五（续）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 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时间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 注
2022 年 2 月 21 日	93.8	2022 年 2 月 21 日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2 年 2 月 22 日	93.8	2022 年 2 月 22 日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号、2 号、3 号生产线涂胶、加热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FQ1，FQ2）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2	1 次/小时，3 小时/天，共 2 天
	1-4 号研磨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Q3）	烟气参数，颗粒物	1	1 次/小时，3 小时/天，共 2 天
	5-8 号研磨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Q4）	烟气参数，颗粒物	1	1 次/小时，3 小时/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1 次/小时，4 小时/天，共 2 天
	车间门口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1	4 次/小时，1 小时/天，共 2 天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界（Z1、Z2、Z3、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间 1 次，共 2 天

表六（续）

二、排放标准：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处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依据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NMHC）	60	3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NMHC）	4.0	/	
	颗粒物	0.5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NMHC）	6.0	/	

表 6-3　噪声评价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A）	依据标准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	5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其中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500 吨复合材料板，年生产 300 天。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2022 年 2 月 21 日-22 日）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2022 年 2 月 21 日	复合材料板	5 吨/天	4.2 吨/天	＞75
2022 年 2 月 22 日		5 吨/天	4.5 吨/天	＞75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 年 2 月 21～22 日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0 mg/m^3，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103 kg/h，2#排气筒、3#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 mg/m^3，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5.68×10^{-3} kg/h，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7-2　1 号、2 号、3 号生产线 1#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2 月 21 日	1 号、2 号、3 号生产线涂胶、加热固化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12.6	12.8	12.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13	0.114	0.111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2 月 22 日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11.9	12.2	11.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6	0.109	0.106

表 7-3　1 号、2 号、3 号生产线 1#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2 月 21 日	1 号、2 号、3 号生产线涂胶、加热固化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1.17	1.15	1.10	1.1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2×10^{-2}	9.99×10^{-3}	9.44×10^{-3}	1.02×10^{-2}	3	/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2 月 22 日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1.19	1.20	1.18	1.2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2	0.0103	0.0101	0.0103	3	/

表 7-4　1 号、2 号、3 号生产线 1#排气筒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非甲烷总烃
1 号、2 号、3 号生产线 1#排气筒处理设施	2022 年 2 月 21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113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9.86×10^{-3}
		处理效率（%）	91.3
	2022 年 2 月 22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107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02
		处理效率（%）	90.5

表七（续）

表 7-5　1-4 号研磨机 2#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2 月 21 日	1-4 号研磨机 2#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3	1.3	1.1	1.3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1×10^{-3}	1.96×10^{-3}	1.68×10^{-3}	2.01×10^{-3}	1	/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2 月 22 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1	1.4	1.1	1.4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0×10^{-3}	2.15×10^{-3}	1.68×10^{-3}	2.15×10^{-3}	1	/

表 7-6　5-8 号研磨机 3#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2 月 21 日	5-8 号研磨机 3#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1	1.2	1.3	1.3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86×10^{-3}	5.27×10^{-3}	5.68×10^{-3}	5.68×10^{-3}	1	/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2 月 22 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2	1.1	1.1	1.2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33×10^{-3}	4.86×10^{-3}	4.84×10^{-3}	5.33×10^{-3}	1	/

表七（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 年 2 月 21~22 日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89，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135，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 h 平均浓度最高值为 0.76 mg/m^3 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气象参数见表 7-7，监测数据见表 7-8、表 7-9 和表 7-10。

表 7-7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kPa）	气温（℃）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2 年 2 月 21 日	第一次	晴	103.2	8.3	45.7	2.5	西
	第二次	晴	103.2	9.6	46.3	2.8	西
	第三次	晴	103.3	8.4	45.8	2.6	西
	第四次	晴	103.3	8.0	43.5	2.3	西
2022 年 2 月 22 日	第一次	晴	103.3	8.2	45.6	2.5	西
	第二次	晴	103.3	7.5	45.5	2.7	西
	第三次	晴	103.4	7.2	45.3	2.6	西
	第四次	晴	103.4	6.8	45.2	2.4	西

表 7-8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3			
			1#	2#	3#	4#
2022 年 2 月 21 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28	0.52	0.87	0.62
		②	0.26	0.54	0.88	0.60
		③	0.25	0.53	0.89	0.57
		④	0.26	0.54	0.88	0.5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89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2022 年 2 月 22 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17	0.58	0.44	0.68
		②	0.15	0.57	0.40	0.67
		③	0.16	0.59	0.39	0.68
		④	0.17	0.60	0.41	0.6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68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表 7-9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1#	2#	3#	4#
2022 年 2 月 21 日	颗粒物	①	0.068	0.084	0.101	0.084
		②	0.051	0.085	0.102	0.102
		③	0.051	0.101	0.085	0.084
		④	0.051	0.084	0.101	0.08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02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2022 年 2 月 22 日	颗粒物	①	0.067	0.118	0.118	0.135
		②	0.084	0.118	0.101	0.101
		③	0.067	0.134	0.101	0.151
		④	0.080	0.101	0.101	0.11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35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表 7-10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内监控点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1	2	3	4
2022 年 2 月 21 日	非甲烷总烃	Q5（车间门外 1 米）	0.77	0.74	0.63	0.61
		浓度平均值	0.69			
		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2022 年 2 月 22 日	非甲烷总烃	Q5（车间门外 1 米）	0.74	0.76	0.77	0.75
		浓度平均值	0.76			
		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 年 2 月 21~22 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4.7 dB(A)～56.9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 1 米	2022 年 2 月 21 日	11:24	55.3	60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 1 米		11:29	56.7	60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 1 米		11:35	56.9	60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 1 米		11:42	54.9	60	合格	/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 1 米	2022 年 2 月 22 日	10:36	56.9	60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 1 米		10:42	55.9	60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 1 米		10:49	56.7	60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 1 米		10:55	54.7	60	合格	/

2 月 21 日：天气：晴 ，风向：西，昼间风速：2.3m/s

2 月 22 日：天气：晴 ，风向：西，昼间风速：2.5m/s

表七（续）

总量核定：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TP、、VOCs 进行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建设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颗粒物：0.026 t/a；非甲烷总烃：0.3684 t/a。

（2）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12。

表 7-12　大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量（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0	0.02	0.3684
	颗粒物	1.84×10^{-3}	0.0138	0.026
		5.06×10^{-3}		

注：本项目全厂废气运行时间由企业提供（见附件八）

表七 （续）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环保工作岗位由行政部门安排 1 人兼职负责。
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无。
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无。

表七（续）

表 7-13　环保投资概算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主要措施	效果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实施进度
废气	涂胶、加热固化废气	光氧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1 套）	使建设项目废气、固废和噪声均能达标	30	三同时
	研磨废气	研磨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15 米高排气筒（2 套）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外售给昆山永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3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和废包装袋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减振底座、隔声措施		1	
排污口整治	/	规范设置各类排放口		0.5	
合计	/	/	/	34.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2 年 2 月 21～22 日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0 mg/m^3，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103 kg/h，2#排气筒、3#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 mg/m^3，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5.68×10^{-3} kg/h，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2022 年 2 月 21~22 日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89，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135，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 h 平均浓度最高值为 0.76 mg/m^3 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2022 年 2 月 21~22 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4.7 dB(A)～56.9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3、固废：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建议：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表八（续）

验收监测总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金湖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PC 阳光板和复合材料板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塔集镇工业集中区						
	建设单位	金湖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11600			联系电话		13681911278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搬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2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复合材料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复合材料板						
	投资总概算	10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4.5 万元		比例	2.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淮金环许可发[2021]73 号		批准时间	2021 年 9 月 14 日	环评单位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0.5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0.02	0.3684	/	+0.02
	颗粒物	/	/	/	/	/	/	/	/	0.0138	0.026	/	+0.013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⑹ - ⑻ - ⑾，⑼ = ⑷ - ⑸ - ⑻ - ⑾ + ⑴。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一：建设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金发改投资备[2018]133号

项目名称：	金湖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PC阳光板和复合材料板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金湖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831-30-03-529276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_金湖县 淮安市金湖县塔集镇工业集中区	**项目总投资：**	106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 计划征地43亩，固定资产投资10600万元，新建厂房18000平方米，购置FRP-60流水线20条，洛阳锐创涂胶机20台通过外购原料，放膜，涂不饱和树脂胶，放玻璃毡通过滚轴压平，然后进烘道烘干固化，最后压槽成型，年生产PC阳光板和复合材料板1万吨，实现销售12000万元，利税1200万元。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2013〕第21号令）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限制、淘汰目录中，将同步落实节能、环保、安全、消防、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淮安金湖县发展改革委
2018-05-24

附件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金环许可发〔2021〕73 号

关于对金湖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PC 阳光板和复合材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湖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金湖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PC 阳光板和复合材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建设内容在金湖县塔集镇工业集中区建设 PC 阳光板和复合材料板项目及配套公辅设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排放。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3、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四根排气筒。

涂胶、加热固化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研磨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规定和其它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6、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需以制板车间、研磨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8、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9、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完善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11、落实厂区中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库等）的防渗措施，杜绝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三、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标准执行。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0.026 吨、VOC_s≤0.3684 吨。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未完成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九、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14 日

项目代码：2018-320831-30-03-529276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14 日印发

附件三：营业执照

编号 320831000202011170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1558097315L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金湖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杨万锋

营业期限　2010年07月14日至2040年07月13日

经营范围　塑料薄膜、空调通风设备、石棉保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PC阳光板加工、安装及销售；机械配件加工、销售。（不得从事国家禁止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　　所　金湖县塔集工业集中区

登记机关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四：土地证

苏 2019 ） 金湖县 不动产权第 0002763 号

权 利 人	金湖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金湖县塔集镇工业集中区陆河路一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831 103200 GB00893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16285.00㎡/房屋建筑面积7806.7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2年01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6285.0㎡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3层

附件五：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金湖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环境、发展经济，乙方受甲方委托，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固（液）体废物处理事宜，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了认真磋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接收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在乙方经营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并进行安全处置，处理价格和服务方式暂不明确，待签订正式合同时再商定。

二、甲方工业固（液）体危险废弃物的包装要安全、可靠，不得有渗漏。具体交处日期由甲方提前 1～2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好接纳准备。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由双方商定。

三、甲方的工业危险废物交给乙方时，需在转移单上填写清楚其化学成份、含量、数量等。经双方签字认可，作为结账依据。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运输费用在清运前结清，节假期顺延。

五、本协议签字生效，转移申请经报管理部门通过审批，合同正式签定后，有效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金湖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日　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0826OO1560-3

名　　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3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至 2026 年 3 月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编号 32082600020190322012 5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27J0K （1/1）

名　　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热力供应；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住　　所 淮安市涟水县蔷薇化工园区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淮安市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3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出资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六：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831558097315L001W

排污单位名称：金湖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金湖县塔集镇工业集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1558097315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5日

有 效 期：2020年04月15日至2025年04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七：边角料协议

边角料协议

甲方（供方）：金湖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金湖

乙方（需方）：昆山永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互惠互利的前提下，订立如下协议：

1、甲方经营所产生的材料板边角料交由乙方回收利用处理。

2、甲方不收取乙方的任何费用。

3、车辆运输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4、材料板边角料只能用于二次回收利用，乙方不得用于他用，否则造成的环境污染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有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附件八：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废水年排放量说明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我公司 PC 阳光板和复合材料板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0 吨复合材料板，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0 吨复合材料板。年工作 300 天，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如下：

表 1　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型	情况说明
废气	制板生产车间 1 号、2 号、3 号生产线 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约 2000 小时
	研磨车间 1-4 号研磨机 2#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约 2000 小时
	研磨车间 5-8 号研磨机 3#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约 2000 小时

金湖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4 月

附件九：工况说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 PC 阳光板和复合材料板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0 吨复合材料板，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0 吨复合材料板。年工作 300 天。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情况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2022 年 2 月 21 日	复合材料板	5 吨/天	4.2 吨/天	＞75
2022 年 2 月 22 日		5 吨/天	4.5 吨/天	＞75

金湖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 4 月

附件十：检测报告